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电力")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166 号)。
- 2、本次发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3、本期债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C.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A.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B.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3,529,730.89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5,230.26万元、96,237.66万元及88,921.1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3,463.03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5、本期债券无担保。
- 6、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 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 (1,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 (100 万元) 的整数倍, 簿记管 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

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 企业/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并 由公司股东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通 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本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 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 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师事务所	佰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	+1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公司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上电漕泾	指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漕泾热电	指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高桥发电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	
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 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发电侧市场	指	在一定的区域内,所有的发电企业与单个电网公司之间	
		电量交易形成的市场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发行人及控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	
利田 小叶粉		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	
利用小时数		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	
		行小时数	
电网企业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我国输电、配电或供电行业企业,包	
		括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	
《电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第三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计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 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 额的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25、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

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2年4月1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 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 定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 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50%-3.5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4月18日(T-1日)14:00-18:00之间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8日(T-1日)14:00-18:00之间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8日(T-1日)14:00-18:00之间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人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 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 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18日(T-1日)14:00-18:00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 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 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 010-60833622;

咨询电话: 010-60837385;

申购邮箱: sd@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4月19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7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2年4月19日(T日)至2022年4月20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 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4月18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18日(T-1日)18: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 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4月19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2年4月20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沪电03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681

联系人: 宋鹏

联系电话: 010-60836545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东

联系人: 夏梅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36层

电话号码: 021-23108718

传真号码: 021-23108717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李中杰、杨辉、梁劲、马勋法、姜晓峰、鄢元波、罗丹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2层

电话号码: 021-2026 2310

传真号码: 021-2026 2344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付	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利率区	区间: 2.50%-3.50%)				
(毎-	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	: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	【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重要提示: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 2、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T-1 日) **14:00 至 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 010-60833622,咨询电话: 010-60837385,申购邮箱: sd**@citics.com。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 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26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 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 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 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 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単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人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 认购申请表》中: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 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 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 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 险。
-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 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 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 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